**105年度臺中市「社區營造金區獎」實施計畫**

**一、緣起**

大臺中地區幅員遼闊，兼具多元文化樣貌，為有效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工作，整合各區在地資源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於100年度起推動「一區一特色」計畫，輔導各區公所盤點區內特色與文化資源，結合民間組織，規劃發展具特色性之文化產業、藝文活動或其他創新發展機制，以形塑優質之人文體驗、節慶活動、藝術傳承等區域特色，落實社區在地文化保存與創新，協助區域永續發展。

經過六年的推動，臺中市區公所「一區一特色」計畫參與率已達到百分之百，今年並增加「區域型社造中心」計畫，以落實行政社造化之目標，為鼓勵投入社區營造之公所同仁，繼去年(104年)增設個人獎項，今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金區獎仍將延續精神，以鼓勵區公所共同為臺中市社區營造繼續努力。

**二、獎項**

為落實行政社造化，鼓勵區公所打造區域特色文化風貌，提升在地藝文總體競爭力，表彰積極投入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」計畫執行且成效良好之本市區公所，特以下列項度評選成效優良之區公所。

(一)評選「區域規劃整體性」績效卓著單位，打造整體藍圖規劃。

(二)評選「資源運用整合性」績效卓著單位，建構多元協力平台。

(三)評選「成果傳承延續性」績效卓著單位，建立資料保存模式。

(四)評選「策略操作創新性」績效卓著單位，設計操作運用策略。

今年除以區公所為單位進行評比外，亦規劃個人獎項部分，凡推動「一區一特色」計畫一年以上者，即可透過推薦或自薦的方式，參加今年度「社區營造金區獎」評選，以嘉勉推動社區營造之區公所人員。

(一)評選「深耕地方文化」推廣成效良好代表。

(二)評選「區域資源整合」運用貢獻卓著代表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(一)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中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**四、評獎對象**

105年度參與「一區一特色計畫暨區域型社造中心」執行之臺中市各區公所。

**五、評獎獎項**

(一)區公所獎項

1.區域規劃整體獎

2.資源運用整合獎

3.成果傳承延續獎

4.策略操作創新獎

(二)個人獎項

1.人文課課長組

(1)深耕地方文化貢獻獎：參與規劃執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  
 畫，長時間致力在地營造與特色文化推廣具貢獻者。

(2)區域資源整合貢獻獎：不分參與計畫年資，能善用各方資源進行整體  
 區域的規劃執行，並促進地方特色的提升與發展者。

2.人文課承辦組

(1)深耕地方文化貢獻獎：參與規劃執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  
 畫，長時間致力在地營造與特色文化推廣具貢獻者。

(2)區域資源整合貢獻獎：不分參與計畫年資，能善用各方資源進行整體  
 區域的規劃執行，並促進地方特色的提升與發展者。

註︰相關成效未達標準時，該獎項得從缺。

**六、評審程序**

(一) 設立「社區營造金區獎評審小組」（以下簡稱評審小組）：由文化局組成「評審小組」辦理當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金區獎評選工作，評審小組組成人數為文化局內聘委員2名；外聘專家學者委員3名，共5名。

(二) 初審

由各區公所自行提出或經文化局推薦提出「社區營造計畫實施效益自評表」(格式如附件)，由文化局進行初步書面審查。

請各公所於105年10月31日(星期一)前將自評表函送文化局，並將電子檔寄至e-mail信箱(fanny0917@taichung.gov.tw)。

(三) 複審

複審當日將請報名之區公所代表進行簡報審查，並提出105年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執行成果，以做為評審委員評分依據，審查時間與順序將另行通知。

(四) 評審方式

1.總分共計100分，包括區公所自我評量20%、行政配合度20%、評審  
 小組評分60%，由評審小組決議各獎項得獎者。

(1)區公所自我評量：區公所自我進行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  
 計畫」與其他社造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自我評量。(20%)

(2)行政配合度：文化局實地訪查區公所辦理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  
 造中心計畫」與其他社造相關計畫之會議、靜/動態活動執行績效及  
 配合「行政社造化」推動措施、資料繳交狀況等行政配合事項進行評  
 分。(20%)

(3)「社區營造金區獎評審小組」就四大面向評分(60%)

評選標準如下：

A.區域規劃總體獎

區域願景與特色規劃的適切性

推動願景與特色的策略與執行

願景與特色的累積成果

區公所社造推委會的組織與運作

B.資源運用整合獎

區公所內部課室的參與及資源投入

區公所外部組織的參與及資源投入

資源整合運用的具體成果

區公所社造推委會的組織與運作

C.成果傳承延續獎

社造相關提案切合區域願景與特色且具有延續性

成果效益具外溢性且能逐年提升、擴散

承辦同仁流動性低或續任者能持續推動區域願景與特色

區公所歷年成果、資料交接確實且保存完整

D.策略操作創新獎

提案內容的創新性

執行策略的創意性

計畫成果的能見度

區域特色的掌握與呈現

2.個人獎項：總分共計100分，包括自我評量30%、評審小組70%，依  
 總成績排序，由評審小組決議各獎項得獎者。

(1)自我評量：個人自我進行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與其  
 他社造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自我評量。(30%)

(2)「社區營造金區獎評審小組」就三個獎項的評選標準評分。(70%)

評選標準如下：

A.深耕地方文化貢獻獎：

區域特色的掌握與呈現

組織社區參與的廣度與深度

投入的時間與具體工作

效益的延續與擴散

B.區域資源整合卓越獎：

整體區域特色的規劃執行

內外部組織的聯結與參與

引進並運用各方資源投入

行政社造化的操作策略

**七、獎勵方式**

(一)區域規劃總體獎：獎牌乙座與獎金新台幣3,000元(或等值禮券)

(二)資源運用整合獎：獎牌乙座與獎金新台幣3,000元(或等值禮券)

(三)成果傳承延續獎：獎牌乙座與獎金新台幣3,000元(或等值禮券)

(四)策略操作創新獎：獎牌乙座與獎金新台幣3,000元(或等值禮券)

(五)個人獎項：獎牌乙座與獎金新台幣1,000元(或等值禮券)

(六)以上獲獎之區公所與個人，適用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規定，予以記功或嘉獎，將另以函文通知。

**八、其他**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相關作業連絡窗口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文化資源科)，洽詢電話：04-2228-9111轉25208，蔡采晴小姐，電子信箱：fanny0917@taichung.gov.tw或105年臺中市社區營造諮詢推動辦公室(吾鄉工作坊)，洽詢電話：04-2582-6569，黃敏婷小姐。